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公司 2024 年基建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部分内容变更：

一、原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内容变更为：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投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盖章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原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内容变更为：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三、原公告“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内容变更为：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具体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四、原公告“招标费用”内容变更为：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

3、开标场地使用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中标金额大于 50 万按中标价的 1%收取，中标金额低于 50 万（含）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中标人，场地使用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400 元/标段/次。

五、原公告“公告发布媒体”变更为：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刘岩

